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36]福泉市人民检察院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	11,043,704.03				
	人员类项目		8,050,085.74	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595,200	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1,398,418.29	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	1、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； 2、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，进行侦查；3、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；4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诉讼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5、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6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	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	1、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；2、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业务工作，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；3、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量		≥300件		
			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		≥50件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以上安排的其他工作	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办理审查批捕案件数量		≥200件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	按时保质完成所有工作，2023年度工作重点完成“良好”。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	2023年12月底完成		
		成本指标	人员类项目支出		=8050085.74元	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	=1398418.29元		
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=1595200元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	稳步提升		
			推动法治社会建设		稳步提升		
			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		稳步提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平安稳定，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		长期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	≥95%		